

民间资本进入水利领域 水能资源小水电运营管理行业指引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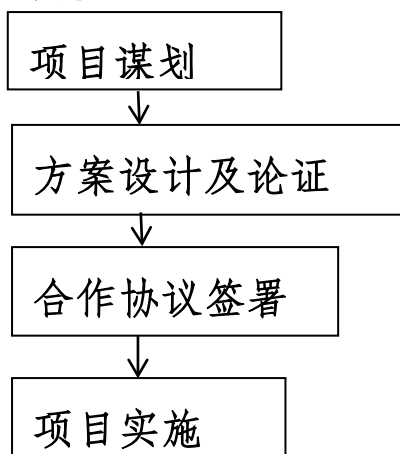
一、适用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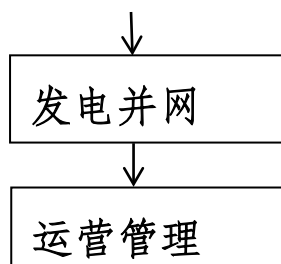
水能资源，是指蕴藏在江河、水库水体中可以用于水力发电的能量资源。小水电是指单站装机5万千瓦及以下的水电站及配套电网系统。本指南适用于民间资本参与江苏省境内水能资源利用中的小水电站的扩容、技改和运营管理等。

二、参与方式

民间资本可通过独资、合资、参股等方式对现有小水电站进行扩容、技改，从而取得或参与一定阶段小水电站的经营运行管理权限。实施主体由民间资本主体和小水电站产权主体承担，按照自主决策、自负盈亏的原则，负责项目落地实施、运维运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以及约定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水能开发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的责任。

三、项目报批建设流程





四、办理程序

1.小水电站产权主体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下，发布征求项目合作公告或意向，产权主体通过竞争性方式确定合作对象，鼓励民间资本参与。

2.民间资本主体和小水电站产权主体建立工作机制，委托有关单位开展小水电站扩容或技改方案论证，分析其可行性和必要性，制定改造方案。

3.在依法确定合作关系后，小水电站产权主体和民间资本主体签订项目合同，成立小水电站运营主体，合同应重点约定项目改造的目标和责任，运营维护的质量和标准、监督管理的方式以及奖励和惩罚的措施等内容。

4.小水电站运营主体向属地工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成为企业法人，须具备建设、技术改造和运行管理的能力。如涉及行政许可，运营主体向相关部门申请行政许可。

5.小水电运营主体应按照改造方案制定实施计划，推进项目实施、验收等工作，办理相关发电并网许可手续。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各项管理制度，严格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等工作的日常

管理和信息记录，自觉接受监管部门监督管理和社会公众监督，确保项目稳健运营。

6.项目运营期间，小水电站运营主体要坚持“电调服从水调”的原则，服从有管辖权的水利部门调度指令。

咨询部门和咨询电话：省水利厅， 025-86338084。